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股东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士顺”）本次新增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5%；解除限售后凯士顺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12,048,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3. 本次解除限售不构成减持，仅增加该股东无限售股份数量；后续如该股东有减持需求，需履行相关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3号）同意，同花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同花顺”，股票代码“300033”。上市时总股本为6,720万股。

2010年3月12日、2014年5月16日和201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历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7,200,000股转增至537,6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37,6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64,110,41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161,372股，高管已上市流通但锁定股份225,949,047股；凯士顺共持有48,193,82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161,372股，已上市流通股份10,032,457股。

二、公司股东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凯士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凯士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士顺持有的同花顺的股份，也不由同花顺回购凯士顺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凯士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凯士顺所持有的同花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花顺的股东凯士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193,829	10,032,457	38,161,372

根据承诺，2025年度凯士顺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2025年初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即12,048,457股，本次解除限售前凯士顺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0,032,457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016,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所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前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193,829	10,032,457	2,016,000	2,016,000	12,048,457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110,419		2,016,000	262,094,419
其他内资持股	38,161,372		2,016,000	36,145,3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161,372		2,016,000	36,145,372
高管锁定股份	225,949,047			225,949,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489,581	2,016,000		275,505,581
人民币普通股	273,489,581	2,016,000		275,505,581
三、股份总数	537,600,000			537,60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